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54屏東市勝利路9號  
承辦人：宋建霖  
電話：7362589\*216  
傳真：7364380  
電子信箱：alinsung071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1307052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8年12月9日屏府教體字第10884068100號函  
(4258102\_11130705200\_1\_4258102\_11130705200\_1.jpg)

主旨：有關學校參加本縣及全國性賽事，是否可依教育處公告作帶隊教師公假及其課務派代之依據，詳如說明，請各校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8年12月9日屏府教體字第10884068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前揭函示略以：公告雖無一般公文之發文文號，惟公告亦具對應之公告號碼，且公告本屬公文之範疇，具當然之公文效力。
- 三、綜上所述，公告既屬公文之範疇，貴校應本權責依公告內容協助辦理公假事宜。
- 四、另有關部份學校陳稱公告內容於期限後即不可考云云，各項差假本應於活動辦理前完成請假程序，若已逾時效而喪失請假之依據，其損失之權益亦應自行負責。
- 五、是否給予教師公假，仍請貴校依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學校體育組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